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1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心茹

被上訴人　　賴明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簡字第389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，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及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八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明知伊為罷免案連署活動志工，竟於民國114年4月8日18時15分許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全聯大昌店前，以「狗奴才」2次辱罵伊，侵害伊之名譽權，致伊感到極大之精神痛苦與羞辱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慰撫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係因對罷免活動表達反對意見，才情緒一時激動，脫口而出「狗奴才」，僅是針對事情，並非針對上訴人或特定人之人格或名譽進行攻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
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駁回上訴。

四、本件被上訴人於114年4月8日18時1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全聯大昌店前，曾2次對攝影畫面出聲「狗奴才」，上訴人復以上開情節向被上訴人提起公然侮辱罪嫌刑事告訴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9605號不起訴處分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，並經本院當庭勘驗上訴人提出之錄影光碟片查核無訛（本審卷第99頁第8行至第11行），復據本院調閱上開偵查卷宗（下稱偵查卷）查明屬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本件依兩造爭執要旨所應審究者，厥為：㈠上訴人主張，被上訴人於前揭時、地對上訴人表示「狗奴才」，有侵害上訴人名譽權，是否可採？㈡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慰撫金20萬元，是否有據？為斷。茲就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上訴人主張，被上訴人於前揭時、地對上訴人表示「狗奴才」，有侵害上訴人名譽權，應屬可採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上訴人主張，被上訴人於114年4月8日18時15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全聯大昌店前，曾2次對其辱罵「狗奴才」等情，業經本院當庭勘驗上訴人提出光碟後，被上訴人確有分別於光碟畫面0分55秒、5分10秒向拍攝鏡頭出聲「狗奴才」等語（本審卷第66頁），復經證人楊雅棠於偵查中具結證述，有聽到被上訴人（即偵查案件被告）在上開時、地「對著上訴人（即偵查案件告訴人）罵」等語（偵查卷第67頁），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堪信為真。被上訴人雖辯稱，上開光碟影片懷疑經剪接，且其僅對針對事情，沒有針對任何人等語。惟被上訴人既自承是情緒一

時激動，脫口而出「狗奴才」；其只是心理不滿才罵的等語（原審卷第61頁、本審卷第80頁），顯見被上訴人確有表示「狗奴才」等語，且係對上訴人為之，亦經證人楊雅棠證述明確，是其上開所辯，要無可取。

3. 按對人稱之為「狗奴才」有無侵害該人之名譽權，應依相關情境綜合觀察，未可一概而論。倘係對於愛狗人士就如何關愛、照護狗類，形同奴才般的伺候、款待，而對其行為進行評價，於此情形自非有侵害該他人名譽權。惟本件被上訴人僅因對上訴人進行罷免案連署活動有所意見，即於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全聯大昌店前，2次以「狗奴才」對上訴人表示，就其時間、地點、活動背景之當時情況等綜合一切情形而言，應已對上訴人之名譽權造成侵害，足致上訴人產生羞辱感受，造成相當程度之精神上痛苦。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上開行為有侵害其名譽權，應屬可採。被上訴人辯稱未侵害上訴人名譽權等語，不足採信。

4. 被上訴人雖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9605號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114年上聲議字第2722號處分書為其有利佐證。惟上開處分書乃係檢察機關針對被上訴人上開行為有無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進行偵查、再議之結果，與本件被上訴人是否構成民事侵權行為無涉。又上開處分書援用之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（下稱憲判字判決）審查標的為刑法第309條第1項及刑事確定判決（憲判字判決理由叁參照），非民事事件。再者，刑法有最後手段性原則（憲判字判決理由33），並具有謙抑性，與民事侵權行為，係為填補被害人損害，屬於不同範疇，難以相提並論。其次，憲判字判決理由業已表示有關刑法第309條第1項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內涵不包名譽感情，但冒犯他人名譽感情之侮辱性言論，仍可能成立民事責任（憲判字判決理由42），益足說明同一行為是否構成犯罪與成立民事責任，未

必相同。況憲判字判決理由67復已載明「上開實體判斷結果及其理由係針對系爭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，並不及於其他法律所稱之侮辱。又民事法律有關不法侵害他人名譽所涉侮辱行為之認定，亦非本判決意旨所及，仍應由民事法院本於職權，權衡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與被害人之名譽權後，個案決定之」。是被上訴人提出之上開處分書，仍不足以作為其有利之認定。

5.合上所述，被上訴人於前揭時、地，2次對上訴人辱罵「狗奴才」，既已侵害上訴人名譽權，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，自屬有據。

㈡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2萬5,000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請求，應無可取

按慰撫金之賠償，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慰撫金之賠償須以名譽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。法院於核定其數額時，除應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外，尚須考量被害人所遭受之痛苦情況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0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上訴人前揭侵害上訴人名譽權行為，已造成上訴人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痛苦，已見前述。本院審酌上訴人為國立中山大學畢業，任職文創科技公司擔任財務會計主管及商圈科技公司擔任會計，月收入合計約8萬元，有取得記帳士證照；被上訴人為明道中學畢業，沒有特殊身分，許久沒有收入，未取得相關證照（本審卷第57、58頁）；兩造財產所得資料（外附原審卷之限閱卷）；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之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及上訴人受有精神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況，認上訴人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2萬5000元為適當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本於184條第1項前段、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2日（原審卷第55頁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所為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漢章

法　官　熊祥雲

法　官　張詩靖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玉惠